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初聘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7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2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5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國立清華大學與各學術單位所訂定之合作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初聘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之資格及研究成果基本條件比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 第三條 各所初聘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作業細則，由各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 第四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之初聘及合聘，其出席人數及審查通過所需票數，比照本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規定。
- 第五條 本細則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